

烟火寻常小欢喜

看书至夜深，有雨忽至，淅淅沥沥的小雨，轻轻地扑在案前的窗上，再静静地滑落，不像是雨，倒像是夜色与窗户的一次温柔的互动，让窗内看书的我，不自觉地停了翻书的手，不自觉地凝了神，心情愉悦，独自莞尔。

很自然地想起了陆游的“小楼一夜听春雨，深巷明朝卖杏花”，明明是夜深人静，明明是岁已暮春，夏之将至之时，却有着如春天般的热闹忽然涌上心头。想起那些藏在记忆深处的春日正盛的街市，悠闲的逛街客，悠悠的卖花人，还有长街深巷里，那些清澈如水的叫卖声。岁月悠长，时光生动，人间美好，皆至眼前。

那样的街头，有着我最喜欢的人间烟火气，最生动的人间烟火色。

想起儿时在家，最是喜欢种花，每到春天，必会将之前搜罗珍藏的各种花籽拿出来，小心而慎重地洒在门前松软的院墙跟下，然后冒着一场又一场的细雨，去在松软的泥土里一点

一点地寻找它们新的踪迹，眼看着它们冲破薄薄的黑色外衣，看着它们绽出青青的芽，再看着它们生根，茁壮地成长，慢慢地散了叶，打苞，开花，日子缓缓慢慢地流淌。可是，于花，于我，于那些日日上学放学必晨昏相望的院墙的小小角落，我们的日子又是何其的热闹而充实。

在所有我种过的花里面，最是喜欢栀子花，因为在乡间栀子花极好养，不挑地儿，随随便便折下一根花枝往泥土里一插，便能带来许多惊喜。我喜欢栀子打苞时的青翠如玉，也喜欢它们半开时悄悄露出的半白，如月牙，更喜欢的是花开后那沁入心尖的花香。栀子花是乡间最大方的花，开得热烈，香得随意。那花香，香了我的整个童年少年，也温暖着我与故乡分别后的所有寻常日子。

我也记得，那时候的春天，乡间

的小路上会出现很多的小鸡，它们就像春天来到时，那些一夜之间长满路边的小草一样，出现得那么自然，那么的应时应景。那些散养的小鸡，会被各自的主人染成独具一格的颜色，以作区别。它们自由地走在乡间的小路，叽叽叽的声音软软地叫着，叫得那些乡间扬尘的小路，都变得热闹生动有了温度起来。

后来读书，读到陶渊明的诗：暧暧远人村，依依墟里烟。狗吠深巷中，鸡鸣桑树颠。那些在记忆里沉寂了很久的袅袅炊烟，那些熟悉的乡间小路和低矮的旧旧的房子，那些许多年未见的，用亲切的乡音叫过我小名的人，便一起随着记忆，那么自然地走过来，走到我的眼前，那些沉溺在久远的记忆里，被时光过滤得只剩下黑白色的画面，依然是那么的暖心，那么的鲜活。它们有着平淡日子里

触目可极的诗情画意，带着熟悉的烟火气。而这样的烟火色，随着年纪的增长，只会越发让人心生迷恋。

假日的时候，偶尔我会起早去附近的菜市场买菜，最是喜欢找路边的小摊买些水灵灵的青菜。卖青菜的大多是一些周边村子里闲下来的阿婆们，自己种的青菜吃不完便拿到市场找个空着的地方摆一摆，连称都不用，只捆成一把把地齐齐放在那儿，也不用吆喝叫卖，那些沾着晨露的青菜会很自然地吸引着路过的一双双眼睛。

卖菜的阿婆早已熟悉，有一次我去买菜，她熟练地递来一把青翠欲滴的青菜，一起送来的还有一脸亲切的慈慈的笑。提着青菜回去，走在热闹的菜市场，看着来来往往手提车载，如我般逛于菜市场的人。汪曾祺的“四方食事，不过一碗人间烟火”跃然心尖。一路好心情，朝着家的方向喜悦而行。

四方小院，流年安稳，烟火寻常，皆是欢喜。

胡美云

婶婶的新房里。面对躺在地上的梧桐树，我莫名其妙地哭了，大人们不理解，只有我自己心里明白，我是为再也闻不到桐花的香味而伤心呢。梧桐树不见了，梧桐花也顺着记忆的长河越漂越远……

后来，人生的脚步变得越来越匆忙，亲爱的奶奶离开了我，小叔叔一家搬到了城里，老家具却还默守在老屋里。时光荏苒，记忆的海洋似乎趋于平静，今日掬起的这一簇浪花荡开层层涟漪，梧桐花，记忆里那一抹娇红，竟然还是那么灿烂。

感恩遇见朋友的画，让我重温关于梧桐花的那份旧日情愫。 刘歌梅

又见梧桐花

来，远远嗅着花香，咕咕叫的肚子一下子竟安静下来。特别喜欢站在梧桐树下仰望，看那紫莹莹的串铃儿，捡起落在地上的花儿含到嘴上当喇叭，嘀嘀哒地吹，引得家里的小黄狗直往身上扑。总是爱问一个奇怪的问题：“奶奶，梧桐花怎么这么香这么甜啊？”奶奶总是搪塞我：“就你鼻子尖，好闻不能当饭吃，赶快把掉在地上的花扫了，好喂咱家的羊！”我也感

觉怪怪的，咋就闻不够呢？记得上学时读到的那句“栽下梧桐树，引得凤凰来”，很是窃喜一番：啊，我们家的梧桐树又高又大，凤凰一定愿意落在上面。同时又困惑不已，咋就没有看见过凤凰的影子呢？难道凤凰们是悄悄飞来又悄悄飞走了吗？因了这个美丽的传说，梧桐树在心里也变得更加美好。

那年小叔叔要结婚，奶奶让人把梧桐树伐倒，要请木匠打成家具放到

五月初，抽蒜薹

五月初，随处可见的除了扬花抽穗的麦苗外，还有即将成熟的大蒜。这时候的蒜苗已长出细嫩如玉的蒜薹，拖着尖尖的小尾巴，在风中摇曳。蒜田里，到处是弯腰伏背抽蒜薹的人们，或男或女，或老或少。他们腰前系着一个布兜，用来盛蒜薹；手里拿着一根细棍，一枚铁钉从细棍顶部穿过，露出尖尖的头部，以扎断裹在蒜苗里的蒜薹根部，方便顺滑地抽出蒜薹。

抽蒜薹，是一件很折磨人的体力活。你得能低得下头，弯得下腰，沉得住气。右手用细棍上的铁钉扎在蒜苗根部，左手揪着蒜薹匀速往上提。注意：匀速！因为力气小了，抽不出；力气大了，蒜薹容易过早断裂，太短。密密麻麻的蒜苗如耀威扬威的小士兵一样挑衅着你的耐性，让你觉得发憷。抽很长时间了，直起腰一看，前面还是一眼望不到头的随风摇摆的蒜薹。于是，就又弯腰，又直腰。一亩地有三万株左右蒜苗，就得弯三万次左右的腰，扎三万次左右

的蒜苗，抽三万次左右的蒜薹，一棵又一棵，急不得，慢不得。如此单调而反复的动作，把人累得腰酸背痛手疼。蒜薹散发的辛辣味刺激着你的眼鼻，直沁喉咙，叫苦不迭。

记忆中，父亲抽蒜薹时一声不吭，随着“啪啪”的脆响，他快速而沉稳地抽出一根根饱满圆润的蒜薹。在我直喊累的时候，父亲已经甩我远远一大截了。“别想着啥时候能抽完整块地的蒜薹，就盯着眼前的，抽一根少一根，时间长了，自然就抽完了。”父亲的话，朴素而富有哲理。

抽过蒜薹的蒜苗，把养分都输送给了地下的蒜头，蒜头逐渐膨大丰盈，而蒜苗却泛黄枯萎。这多像我们的父母啊，把所有的爱都倾注在我们身上，自己却一天天衰老。 赵秀坡